

115 年度 2 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一、本月案件分析

高中(職)9 件、國中 10 件、國小 3 件、幼兒園 3 件、其他 1 件，合計 26 件；受傷人數計 23 人、死亡 1 人；9 件肇因為自身因素(自摔、自撞)，3 件為他人因素(他人疏失、違規)導致，其餘 14 件為一般擦撞案件。

二、115 年度 2 月車禍通報案件數與去(114)年同期比較

115 年 2 月件數與 114 年同期件數比較減少 29 件，其中高中職減少 17 件、國中減少 8 件、國小減少 2 件、幼兒園增加 1 件、其他減少 3 件。

學制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其他(教職員、無學生涉入)			114 年度合計	115 年度合計	年度增減
	114 年度	115 年度	增減	114 年度	115 年度	增減	114 年度	115 年度	增減	114 年度	115 年度	增減	114 年度	115 年度	增減			
1 月	2	1	-1	9	10	+1	16	22	+6	19	31	+12	4	5	+1	50	69	+19
2 月	2	3	+1	5	3	-2	18	10	-8	26	9	-17	4	1	-3	55	26	-29
合計	4	4	0	14	13	-1	34	32	-2	45	40	-5	8	6	-2	105	95	-10

三、115 年度死亡通報案人數與去(114)年同期比較

月份	1 月	2 月	合計
114 年死亡人數	2	0	2
115 年死亡人數	0	1	1
增減	-2	+1	-1

四、115 年度 2 月通報案件態樣分析

115 年 2 月 1 日-2 月 28 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其他	合計
交通工具	汽車						
	機車	7	2			1	10
	微型電動二輪車						
	自行車	1	6	1			8
	步行						
	他人接送(汽機車)	1	2	2	3		8
遊覽車、交通車							

註：交通工具以「機車」最多計 10 件；「自行車、他人接送」次之各計 8 件。

車禍型態	自摔(撞)	後方車輛反應不及	未保持安全距離	他人疏失導致擦撞		
	3	4	1	1	9	
	1		1		2	
				2	1	3

	與他人擦撞	4	4	1			9
	與他人對撞	1			2		3
	被開車車門撞到						

註：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自摔(撞)」最多各計 9 件、「他人疏失導致擦撞、與他人對撞」次之各計 3 件。

違規型態	無照駕駛	2(機車)	2(機車)				4
	其他違規						

五、115 年度 2 月通報案件摘要

編號	學制	115 年 2 月案件簡要說明
1	高中職	學生參加體育班自由車隊從學校出發前往校外訓練時，不慎在轉角處與民眾擦撞。
2		學生無照騎機車發生自撞意外。
3		學生由母親騎機車接送至鳳山車站搭車途中，遭車輛追撞。
4		學生騎機車經過路口遭汽車側撞。
5		學生於嘉義世賢地下道騎機車不慎自撞。
6		學生無照騎機車發生擦撞事故。
7		學生夜間騎乘機車發生自撞事故。
8		學生騎機車放學途中，綠燈直行與對向左轉車輛發生碰撞。
9		學生騎機車上學途中，行經路口與民眾發生擦撞。
10	國中	學生騎自行車與汽車發生擦撞。
11		學生無照騎機車闖紅燈，與下交流道的自小客車發生擦撞。
12		學生騎自行車放學途中發生擦撞事故。
13		學生由家長機車搭載往學校途中，因下雨路面濕滑，經過校門口水溝蓋不慎滑倒。
14		學生在夏威夷旅遊，搭乘汽車遭撞。
15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經過巷弄被一台未停車再開的機車撞上。
16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因閃車不及發生自摔。

17		學生無照騎機車上學途中，為閃躲車輛而自撞。
18		學生騎自行車放學途中，從後方擦撞民眾機車後輪。
19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為閃避路中行人不慎自摔。
20	國小	學生於校外騎乘自行車與機車發生擦撞。
21		學生由家長汽車接送至校門口對面，正要下車過馬路時，遭一輛車後照鏡擦撞。
22		學生晚上由阿嬤騎機車搭載外出途中，遭後方機車碰撞。
23	幼兒園	學生搭乘家人轎車於雲林古坑台 3 線路段，與對向汽車互撞。
24		學生由家長機車接送上學途中，與逆向機車發生衝撞。
25		學生由家長機車接送上學途中，為閃車不慎自摔。
26	其他	教保員騎機車下班途中，未注意前方車已經煞車，不慎往前擦撞。

六、宣導重點

2 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交通工具以「機車」最多計 10 件，「自行車、他人接送」次之各計 8 件；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自摔(撞)」最多各計 9 件、「他人疏失導致擦撞、與他人對撞」次之各計 3 件。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 4 件。本月宣導重點如下：

(一) 遠離大型車視線死角：

1. 大型車由於車身較長、體積龐大、駕駛座位高，車身前方、後方、左右兩側皆有視線死角，行人、騎士應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至少 1.5 公尺以上間距），避免落入大型車視野盲区。
2. 大型車駕駛看不見車頭正前方的狀況，行人、騎士應避免停留在大型車正前方，尤其機車騎士在停等紅燈及綠燈起步時，應注意後方是否有大型車並加以閃避。
3. 大型車轉彎時，前、後輪旋轉半徑不同所形成的行駛軌跡落差，稱為「內輪差」。車身越長，所產生的內輪差越大，騎士轉彎時，應避免與大型車並肩而行，以免落入內輪差死角而遭捲入輾壓。



(二) 防範未成年學生無照駕駛：

1. 114年1至12月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交通意外事故違規案件中，**無照駕駛高達70件，佔所有機車事故比例約3分之1**。請學校確實掌握無照駕駛名單，針對高風險個案進行輔導，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積極預防事故傷害發生。
2. 無照駕駛大幅加重罰則
 - (1) 罰鍰大幅提高
 - 汽車：罰鍰 36,000 元～60,000 元
 - 機車：罰鍰 18,000 元～36,000 元
 - (2) 十年累犯制（加重處罰）
 - 十年內第2次無照駕駛：直接處最高罰鍰（汽車6萬、機車3.6萬）
 - 十年內第3次以上：罰鍰累加，無上限加罰
 - (3) 扣車、扣牌更嚴格
 - 無照駕駛當場移置保管車輛（扣車）
 - 吊扣牌照：
 - 初犯：扣牌3個月
 - 十年內第2次：扣牌6個月
 - 十年內第3次以上：扣牌1年
 - (4) 無照肇事致死，得沒入車輛
 - (5) 連坐處罰，車主也有責任

車輛所有人若明知對方無照仍借車，比照駕駛人重罰，並扣繳牌照。

(6)嚴格禁考規定

無照致人受傷：禁考 2~4 年

無照致人重傷或死亡：終身禁考

- 交通部公路局 115 年持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計畫，自 114 年 12 月 16 日起，民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並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考取駕照，將**補助每名受訓學員 1,300 元**(全國補助名額共 59,500 名)。
- 機車駕訓課程內容包括**6 小時學科訓練及 10 小時術科訓練**，讓學員在上路前就具備完善的交通安全觀念，保障行車安全。請學校鼓勵年滿 18 歲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機車駕訓班。本市機車駕訓班聯絡資訊如下：

行政區	駕訓班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三民區	南陽駕訓班	07-386118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311 號
楠梓區	大新駕訓班	07-3595555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799 號
楠梓區	加昌駕訓班	07-3655711	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 88 號
楠梓區	大統駕訓班	07-3659462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2 之 11 號
前鎮區	凱旋駕訓班	07-8215222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778 號
小港區	南昌駕訓班	07-8034508	高雄市小港區廠邊三路 47 號
仁武區	高雄駕訓班	07-3731188	高雄市仁武區林森巷 87-1 號
鳳山區	大發駕訓班	07-7195599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133 號
阿蓮區	大崗山駕訓班	07-6312513	高雄市阿蓮區峰園路 680 號
橋頭區	勁昌駕訓班	07-6110289	高雄市橋頭區通樹路 99 號

無照駕駛
115 年
上半年
加重罰則

機車罰 18,000-36,000 元
汽車罰 36,000-60,000 元

當場移置車輛且扣牌 3 個月至 1 年

10 年內違規 3 次以上罰鍰累加無上限

交通部 | 公路局 2025.11 發布

要點 1
有照才上路!

要點 2
戴好安全帽!

青春必修課
安全不NG

交通部運輸及運安司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